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迺堅 113 偵緝 110 字第 113900987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10 號、第 111 號檢察官
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潘同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10 號、第 111 號被告
潘同榮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潘同
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堅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朱哲群 決行